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发规通【2019】2号

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有关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专项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民办函【2019】64号），为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有关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专项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服务政府部门决策咨询功能，按照委省共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经学校研究，现决定开展“十四五”规划有关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专项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的招标工作。

一、委托单位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委省共建工作办公室

二、申请单位

院系、科研机构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研究团队。

三、选题范围及内容要求

1、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后，“十四五”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

2、“十四五”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发展思路、对策建议及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研究；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长效机制研究。

内容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形成①调研报告；②课题研究成果；③意见建议。在报送时需明确课题名称，并说明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重点研究内容等，详情见附件。

四、申请单位要求

1、课题申请单位机构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实力，承担过同类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并对课题组成人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

2、课题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全程参与课题研究，能亲自参加课题中期成果检查和正式成果验收会。

3、课题申请单位应认真据实填写《“十四五”规划有关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专项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

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结合选题内容说明, 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和研究大纲。

4. 本次公开招标的研究课题必须以课题组形式, 并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 方可申报,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

五、时间安排

1、课题申请单位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前, 将填写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一式三份)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并发送《申请书》电子版至邮箱 jsu_fgj@163.com, 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课题申请”字样。

2、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组织评选,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从中确定中标单位或者研究团队。

六、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或研究团队应于 2019 年 7 月中旬完成课题研究的初步报告, 提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中期评估。

2、根据中期评估意见, 中标单位或研究团队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正式研究报告, 提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参与成果验收。

七、招标数量和资助额度

1、本次重大招标项目拟立项 3 个课题, 每个研究方向择优确立 1 项。

2、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鸿俊 68301 邮 箱：jsu_fgj@163.com

附件：

- 1、《“十四五”规划有关民族地区发展和民族工作专项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
- 2、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9年5月27日